

01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宜簡字第172號

03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06 訴訟代理人 黃柏誠

07 被告 林東海即春川韓式泡菜鍋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林佳瑩

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5日言詞
11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2 主文

13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4萬3,696元，及自民
14 國113年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95%計算之利
15 息，暨自113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
16 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
17 計算之違約金。

18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19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20 事實及理由

21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22 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23 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24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林東海即春川韓式泡菜鍋於民國112年6
25 月30日邀同被告林佳瑩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50萬元，
26 並簽立借據，約定借款期間自民國112年6月30日至117年6月
27 30日止，自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率則依
28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1.595%加
29 計0%機動計息（目前為1.595%），嗣後隨中華郵政股份有
30 限公司利率調整而調整，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
31 算利息；若遲延還本時，除應按原約定借款利率支付遲延利

息外，其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遲延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其超逾6個月部分，按遲延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自113年2月28日起未依約償還本息，業已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借據、利率查詢表、113年5月13日客戶往來帳戶查詢單、客戶往來明細查詢單、催告書暨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催告紀錄、戶籍謄本、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等件影本為證（本院卷第12-27頁），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也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是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經核與其所述情節相符，堪信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宜蘭簡易庭 法 官 蕭淳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 日
書記官 邱信璋